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

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：審查資料 20% 面試 30%

「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」

109 審查資料項目	審查重點說明
修課紀錄 (B)	<p>高中 (職) 在校成績證明。</p> <p>➤ 在校成績證明除平均分數以外，建議應盡可能提供班級排名百分等級完整資料。</p>
多元表現 (E、I、J)	<p>競賽成果 (或特殊表現) 證明。</p> <p>➤ 建議提供體育運動相關競賽成果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英文能力檢定證明</p> <p>➤ 建議提供全民英檢、多益、雅思、iBT 托福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證照證明</p> <p>➤ 建議提供技能、社團、校隊、志工、服務、研習等證照證明之文件資料。</p>
學習歷程自述 (N)	<p>自傳 (學生自述)。</p> <p>➤ 建議自傳內容應完整涵蓋成長背景、求學歷程、自我特質、運動專長、報考動機、未來展望等面向。</p>
其他(Q.有利於審查資料)	<p>建議提供競賽成果 (體育運動相關競賽成果以外)、語文能力 (英語以外)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、傑出表現等證明文件。</p>